

# CEDAW宣導教材

## 住宅租金補貼落實性別平等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 相關CEDAW條文

## 第3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13條 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性別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住宅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住宅租金補貼規定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已成年、未成年已結婚、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二、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 三、年所得低於一定金額。

租金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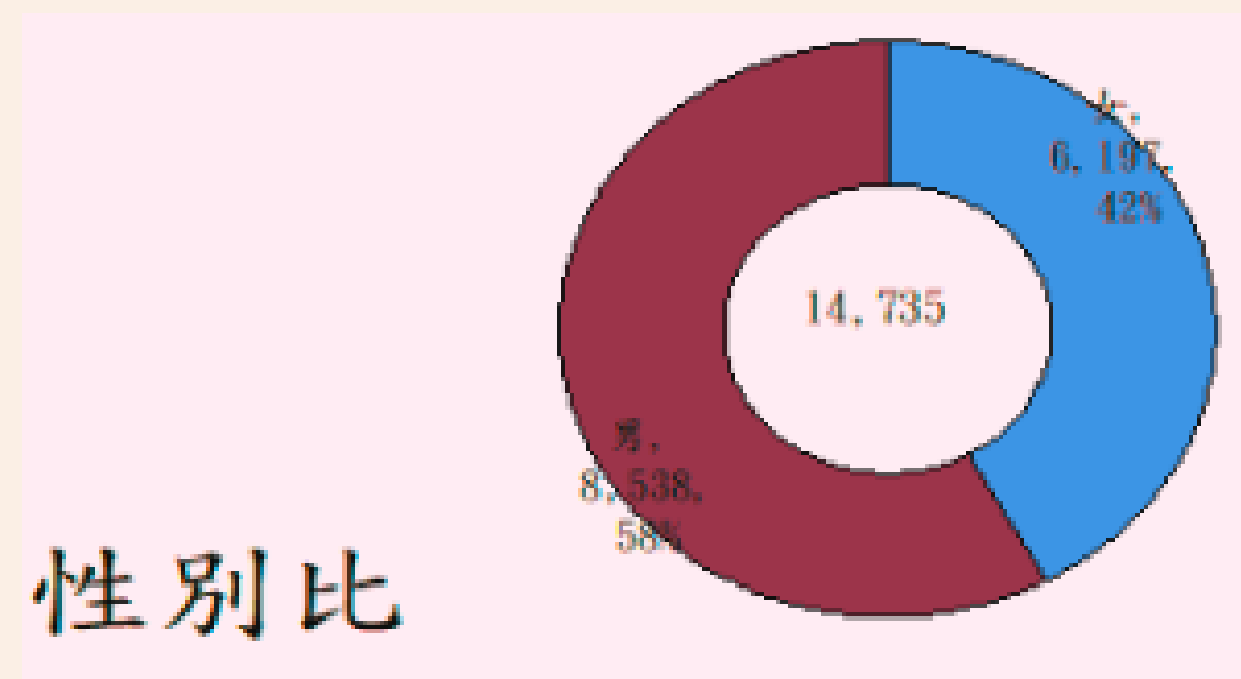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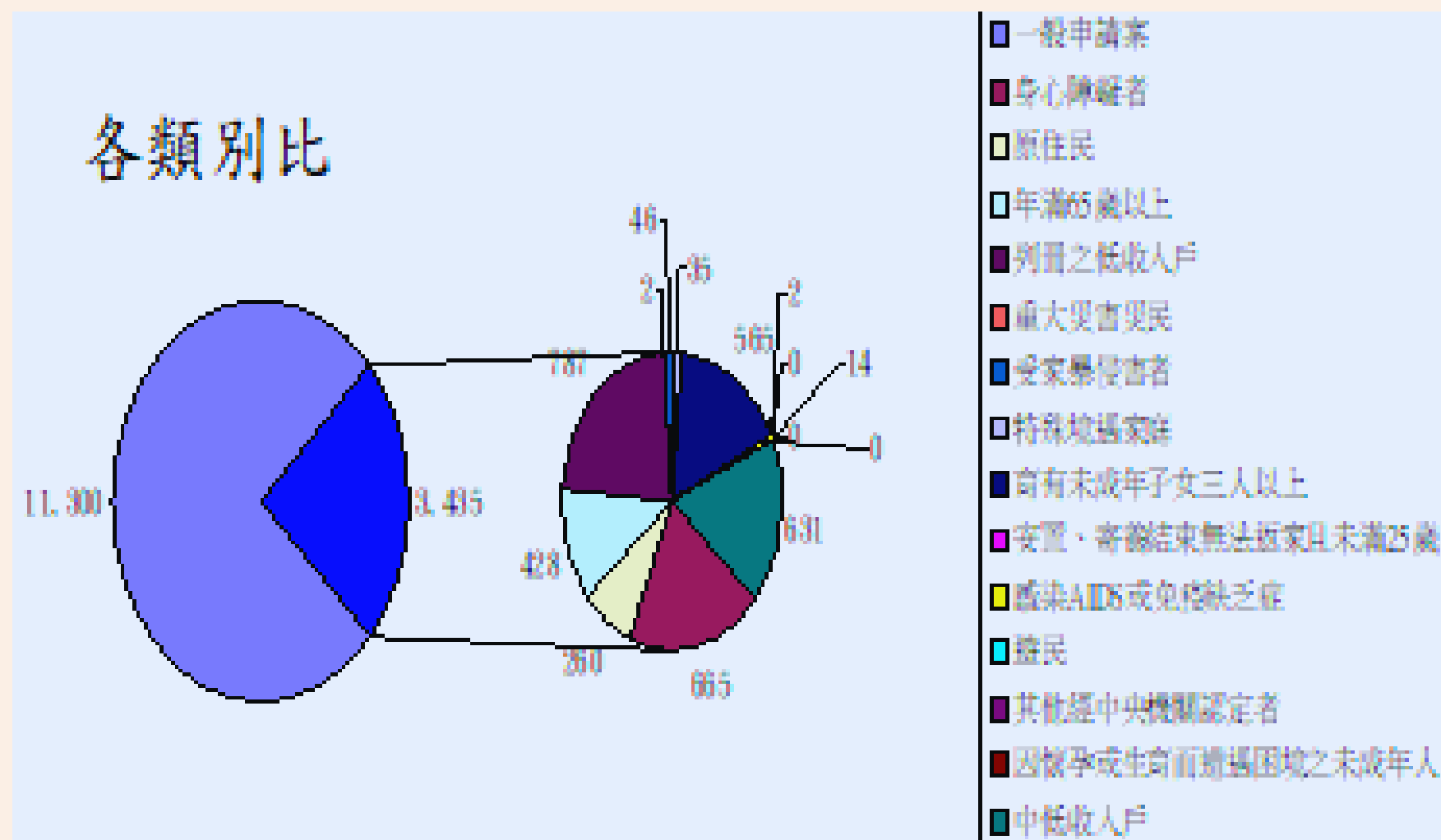
自購住宅  
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  
貸款利息補貼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家庭成員僅持有 1 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 10 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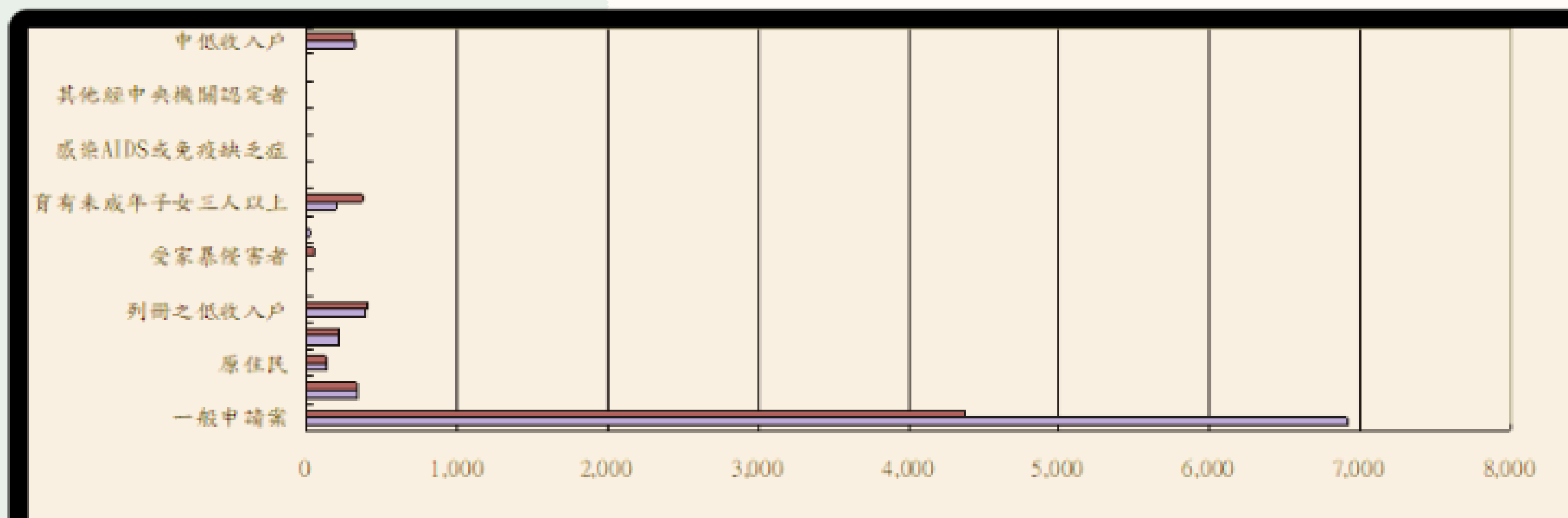
# 113年本縣300億租金補貼申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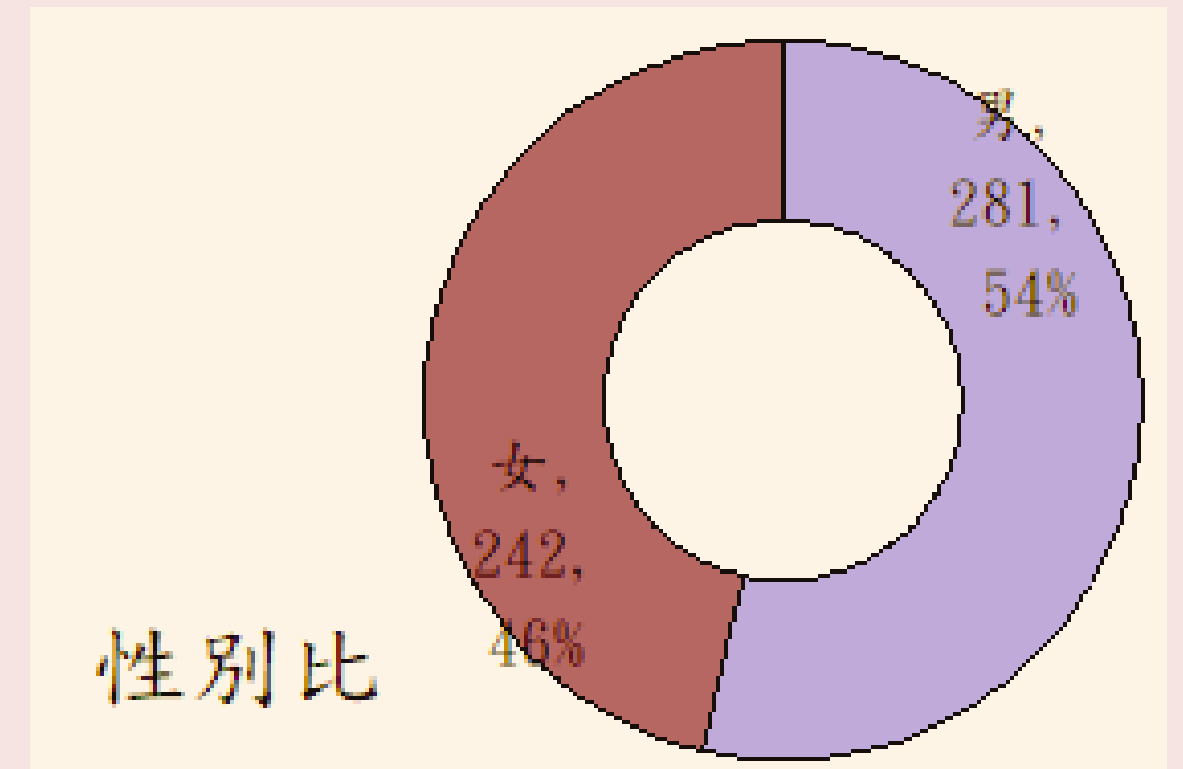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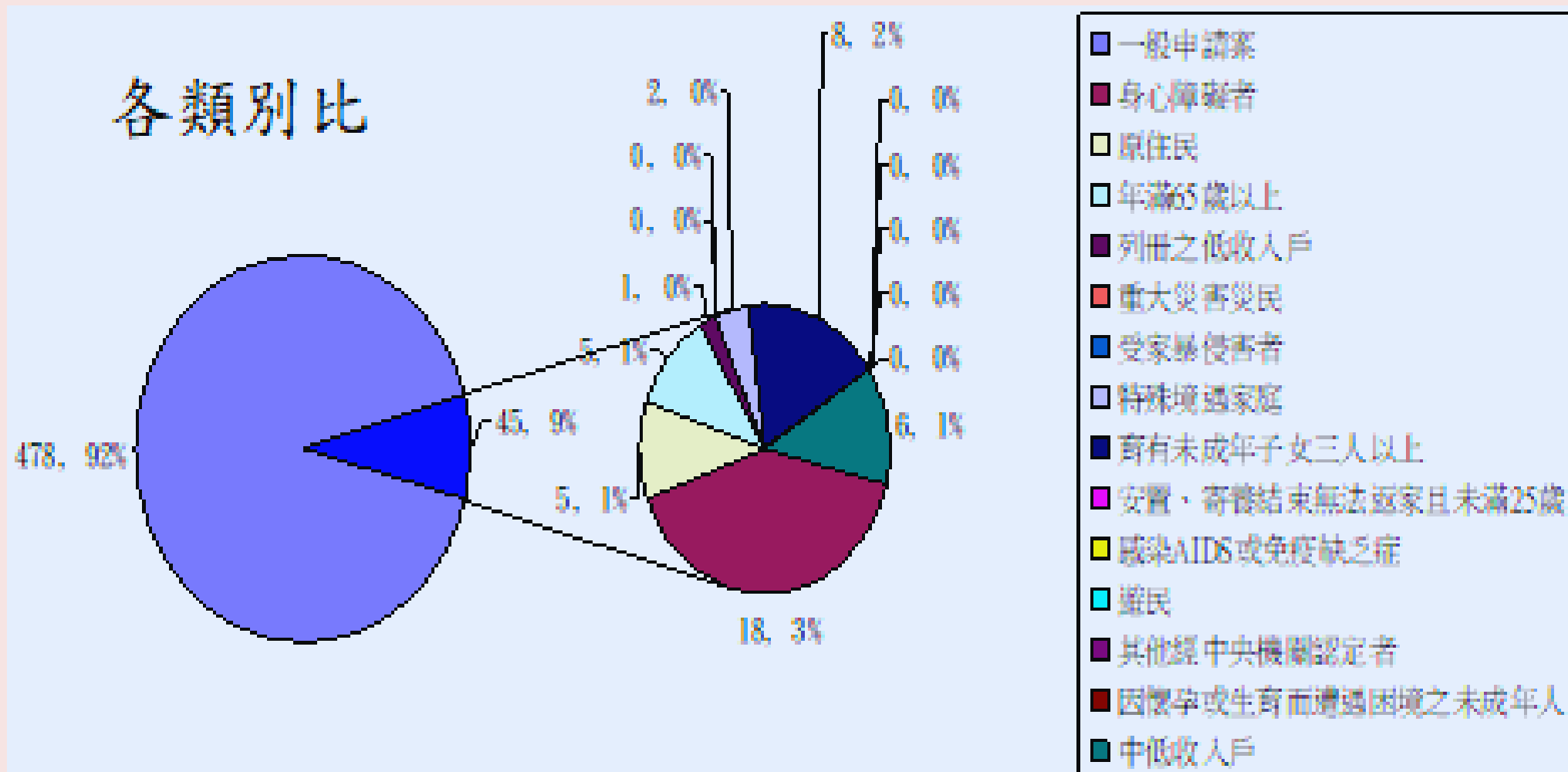
一般申請案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年滿65歲以上	列冊之低收入戶	重大災害災民	受家暴侵害者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	感染AIDS或免疫缺乏症	遊民	其他經中央機關認定者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中低收入戶
11,300	665	260	428	787	2	46	35	565	2	14	0	0	0	631

# 各類別性別比

一般申請案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年滿65歲以上	列冊之低收入戶	重大災害災民	受家暴侵害者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	感染AIDS或免疫缺乏症	遊民	其他經中央機關認定者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中
6,921	331	130	216	385	1	2	21	197	1	11	0	0	0	32
4,379	334	130	212	402	1	44	14	368	1	3	0	0	0	30



# 113本縣自購住宅貸款租息補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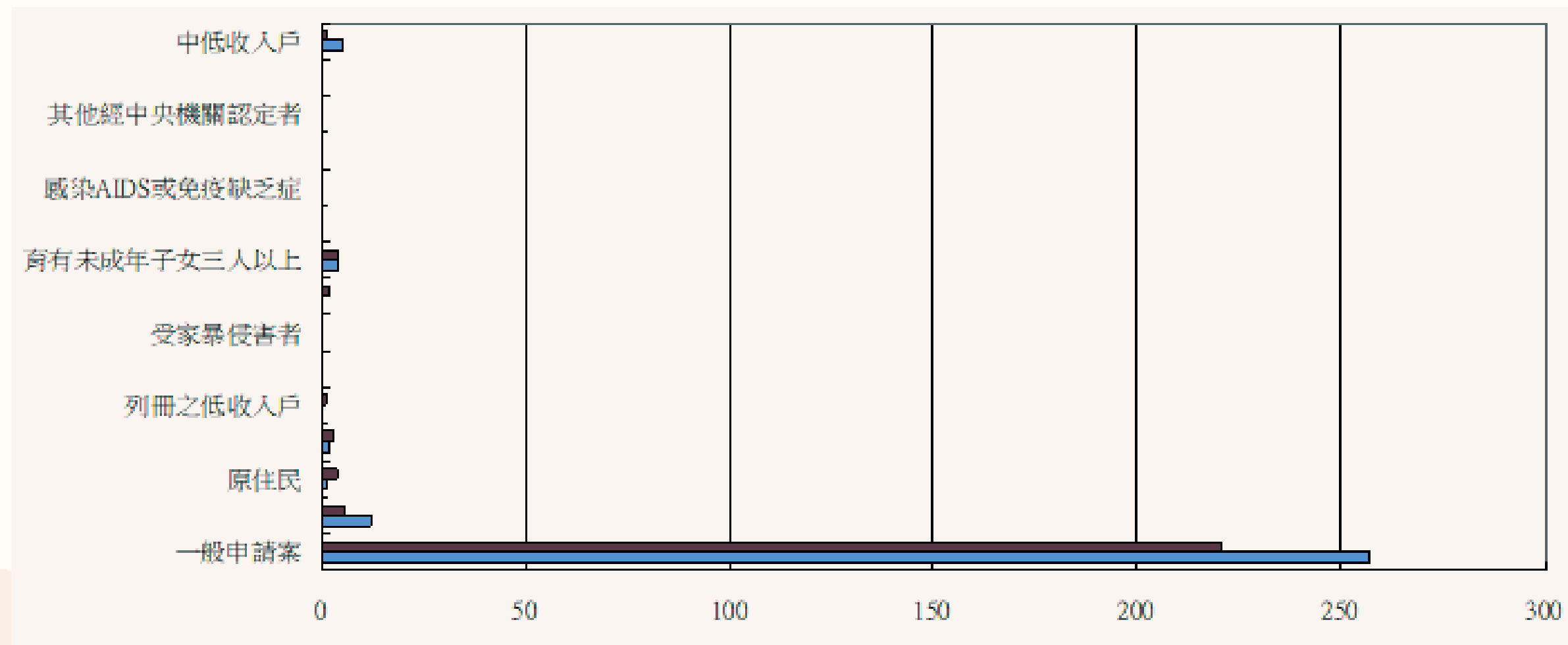


一般申請案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年滿65歲以上	列冊之低收入戶	重大災害災民	受家暴侵害者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	感染AIDS或免疫缺乏症	遊民	其他經中央機關認定者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中低收入戶
478	18	5	5	1	0	0	2	8	0	0	0	0	0	6

# 113本縣自購住宅貸款租息補貼情形

## 各類別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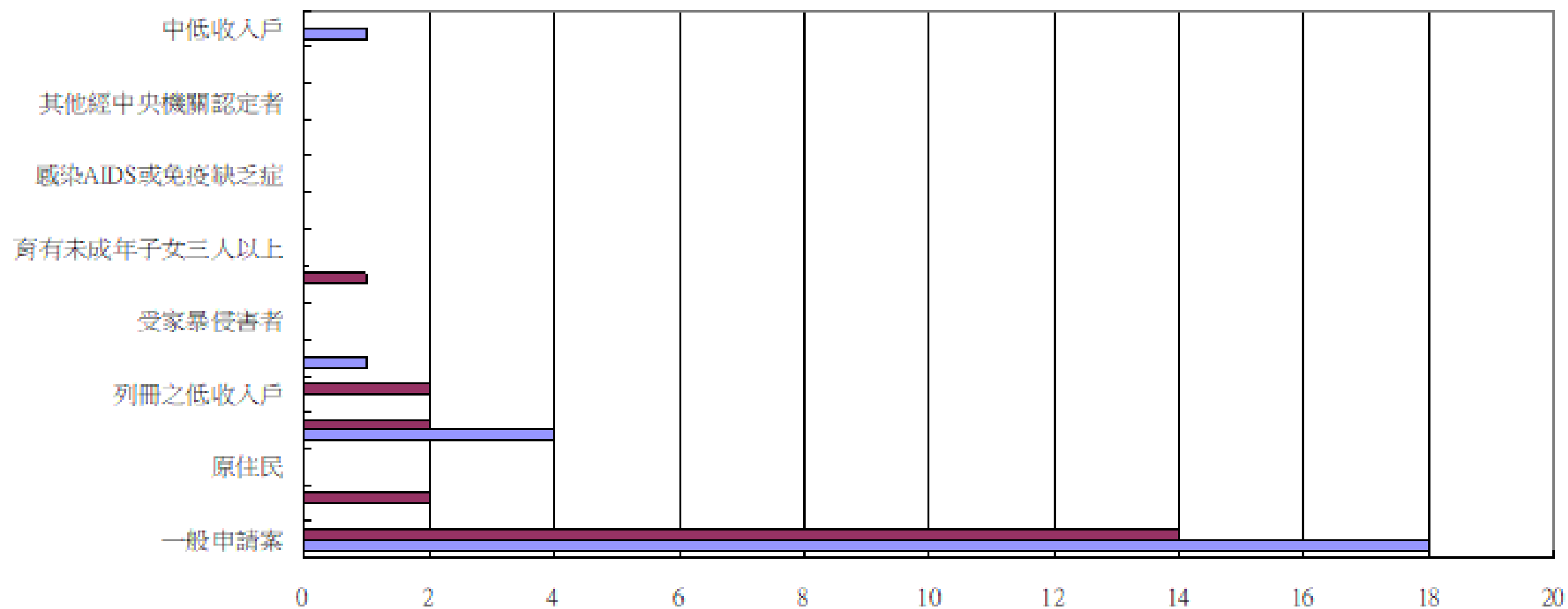
性別	一般申請案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年滿65歲以上	列冊之低收入戶	重大災害災民	受家暴侵害者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	感染AIDS或免疫缺乏症	遊民	其他經中央機關認定者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中低收入戶
男	257	12	1	2	0	0	0	0	4	0	0	0	0	0	5
女	221	6	4	3	1	0	0	2	4	0	0	0	0	0	1



# 113本縣修繕住宅貸款租息補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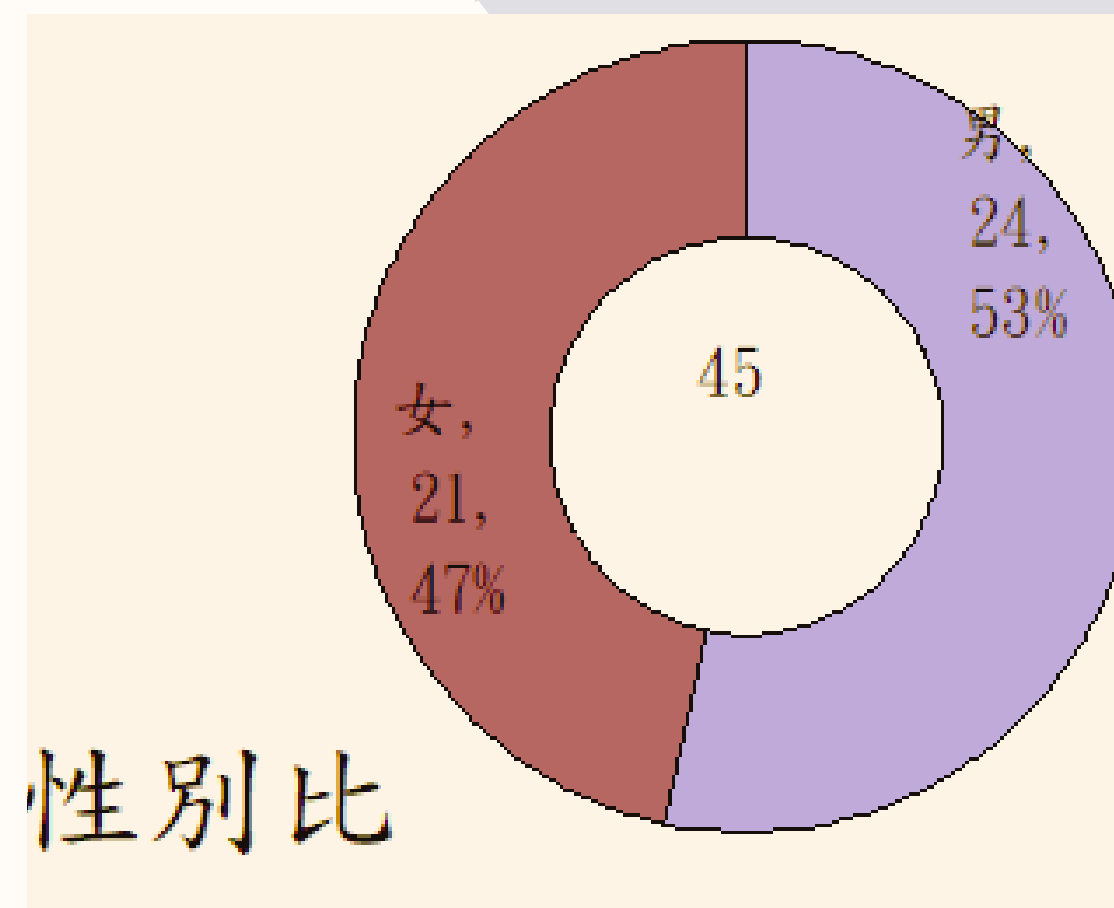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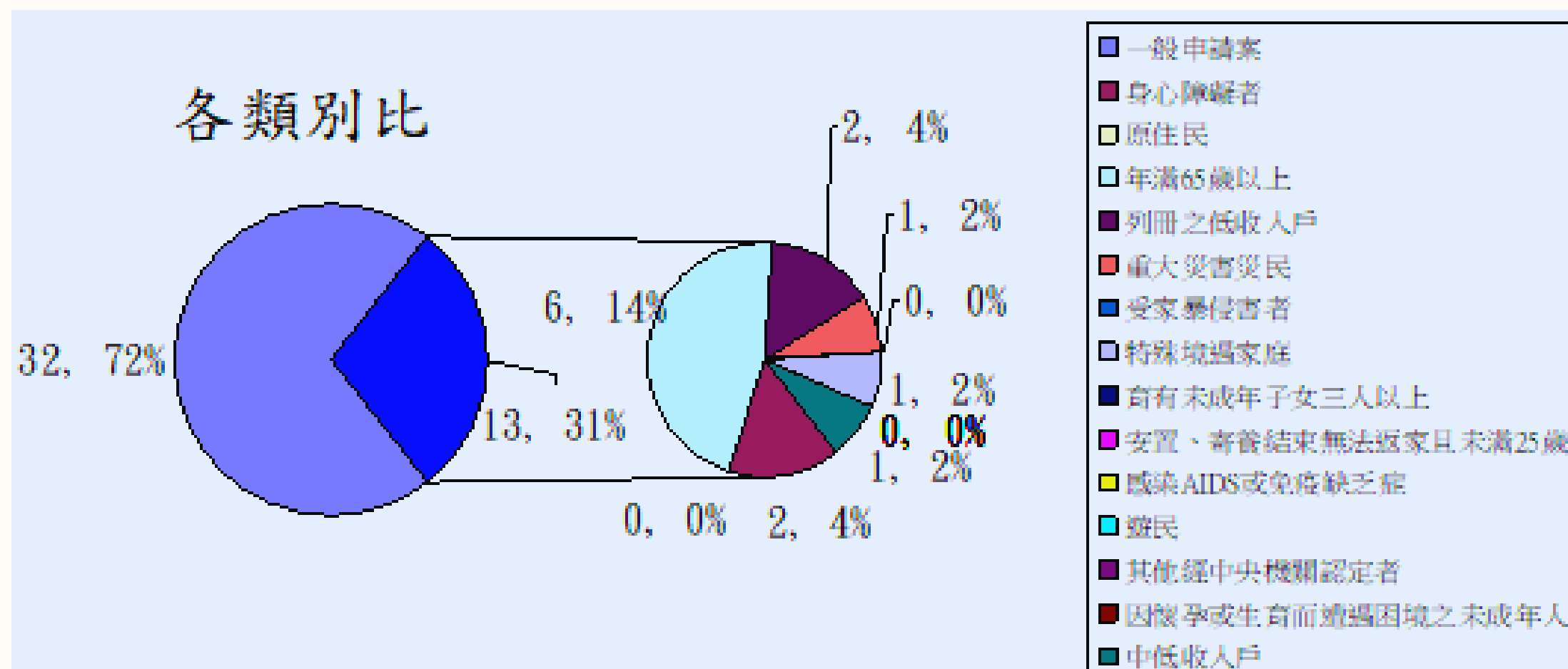
## 各類別性別比

性別	一般申請案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年滿65歲以上	列冊之低收入戶	重大災害災民	受家暴侵害者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	感染AIDS或免疫缺乏症	遊民	其他經中央機關認定者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中低收入戶
男	18	0	0	4	0	1	0	0	0	0	0	0	0	0	1
女	14	2	0	2	2	0	0	1	0	0	0	0	0	0	0





# 113本縣修繕住宅貸款租息補貼情形



一般申請案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年滿65歲以上	列冊之低收入戶	重大災害災民	受家暴侵害者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	感染AIDS或免疫缺乏症	遊民	其他經中央機關認定者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中低收入戶
32	2	0	6	2	1	0	1	0	0	0	0	0	0	1

不論依性別或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分析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對於申請對象確無性別限制，此措施確實顧及經濟及社會弱勢，體現CEDAW第13條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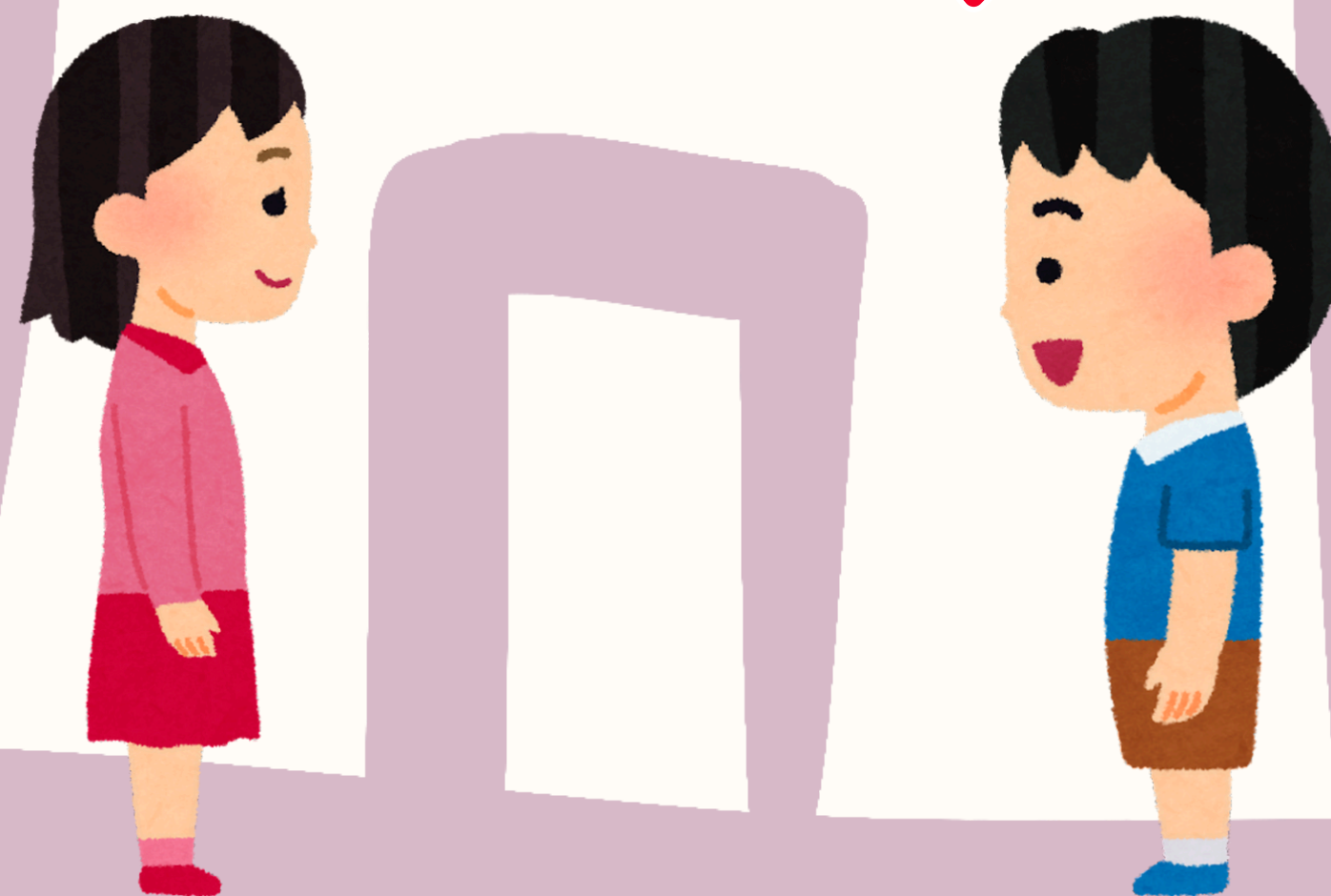


## 未來展望

為協助國民減輕居住負擔，讓財務基礎尚未穩固的國民有適合居住的房屋，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多元居住協助。這些居住協助措施，確無性別限制，確實顧及經濟及社會弱勢。本局未來相關住宅政策，亦將秉持此原則，廣續推動，落實CEDAW第3條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住宅補貼不分性別

消除一切性別歧視 ✓  
落實實質人人平等 ✓



**謝謝觀看**